

有关澳门特区的产假报酬补贴制度

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導師 李建基

澳门《劳动关系法》于2008年8月5日正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，随后在2009年1月1日正式生效。在过去十多年之间，该法曾在2020年作出过一次较大的修改，当中新增了一个的产假报酬补贴制度。

为更好地保障怀孕妇女权益，经2020年修改《劳动关系法》之后，孕妇产假由56日增加70日，同时亦首次创设了5日男士有薪待产假制度。这对家庭和谐，培育下一代来说都是一件好事。不过，14天的有薪产假增加，无疑会引致雇主营运成本上涨，对很多中小企来说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加上当年正值新冠疫情爆发，行各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。

有见及此，行政长官透过第20/2020号行政法规颁布了《产假报酬补贴措施》，当中规定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女性雇员，且已与雇主已建立了劳动关系超过一年，则可向政府申请最多14天的产假报酬补贴。即是说，七十日产假的报酬并不一定全由雇主支付，雇主只须至少支付五十六日的报酬，余下的再由雇员按情况向政府申请，上限是十四日报酬补贴。不过，有关补贴措施只是过渡性规定，过渡期为3年，至2023年5月25日届满，法律规定期间届满后会进行检讨。

这种补贴制度并不是澳门所独有，例如我国内地、香港特区或不少邻近国家或地区，部份产假报酬也是由政府或社保基金支付的¹。本文认为，政府当年的做法可取，一方面不会使女性雇员在产假期间的薪酬受到影响，另一方面考虑到社会上中小微企在短时间之内的经济支出，这样做可以让企业逐步适应产假日数由56日调升至70日的规定，平衡社会各持份者的利益。然而，在3年过渡期后，检讨结果怎样，补贴措施是否延续，这才是社会大众最为关心的问题。

另外，在过渡期届满前，行政长官在立法会曾表示「产假报酬补贴措施政府也会继续」。特首既已在议事殿堂作出庄严承诺，但却迟迟未见落实。

2024年6月17日，即是在过渡期届满的一年多后，澳门特区政府终于宣报，为体现特区政府重视女性雇员的权益，体恤中小企的经营情况，以及积极响应社会要求，政府拟推出新一轮临时性「产假报酬补贴计划」，让合格的中小企可向特区政府申领产假报酬补贴，并追溯至2023年5月26日。

¹ Miguel Pacheco Arruda Quental：《澳門勞動法教程 — 新勞動關係制度》，劉耀強譯，澳門：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，2013年，第219-220頁。

本文认为，可以考虑修改现时法律，不要在「三年期间届满后²」才检讨，而可以考虑及早检讨，以便产假报酬补贴措施得以及时延续，而无需好像今次一样要社会等候超过一年。

最后必须引用 Catarina de Oliveira Carvalho 教授的观点，产假的规范在本地的法律得以确保，体现对已为母亲的雇员之保护，同时确保孕妇的健康和照顾小孩的身心需求，这些都具有公共性质的价值。孕妇的权益得以提升，将能给予有计划生育人士信心，长远而言有助解决澳门出生率低，人口老化等问题。

² 第 8/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4 條第款

